



临夏州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量复核第三方机构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招标编号: LXZC22/20240683

采 购 人: 临夏州农业农村局

招标机构: 甘肃辉越创新建设有限公司

合 同 号

赵娟印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4
2.1 总 则	9
2.2 磋商须知	12
2.2.1 综合说明	12
2.2.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3
2.2.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3
2.2.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14
2.2.5 磋商报价	16
2.2.6 磋商有效期	16
2.2.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
2.2.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	16
第三章、询问和质疑	18
3.1 询问	18
3.2 质疑	18
3.3 质疑地点及联系方式:	19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20
4.1 服务内容	20
4.2、采购人职责	22
4.3、投标人职责	22
4.4 服务要求:	23
4.5 履约保证金: 无	23
第五章、评审原则及办法	24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4
5.1.1 原则	24
5.1.2 组织	24
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25
5.3 评审内容	25
5.4 评审程序	26
5.5 评审方法	28
5.6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8
5.7 合同的授予	30
5.7.1 成交通知书	30
5.7.2 合同授予原则	30
5.7.3 合同的签署	31
5.8 成交未果	31
5.9 磋商无效响应	31
第六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3
资格证明文件	34
附件 1: 采购合同格式	36
附件 2:	41
磋商响应函	41

附件 3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附件 4	43
法人授权函	43
附件 5	44
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44
附件 6:	45
分项报价表	45
附件 7:	46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	46
附件 8:	47
磋商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7
附件 9:	48
服务承诺函	48
附件 10:	49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49
附件 11:	50
服务项目偏离表	50
附件 12:	5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51
附件 13:	52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52
附件 14:	53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53
附件 15:	5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4
附件 16:	55
联合体协议（如有）	55
附件 17:	56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7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供应商）	5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6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6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8
附件 18	70
“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70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甘肃辉越创新建设有限公司受临夏州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临夏州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复核第三方机构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LXZC22120240683

二、**招标内容：**

第一包：对临夏州2024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和质量进行复核。（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第二包：对临夏州2024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和质量进行复核。（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包：对临夏州2024年国债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和质量进行复核。（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三、**项目预算：**0万元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包含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包含乙级）（工程测量）资质（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47.114.12.178>）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

3、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逾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人。（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下载的招标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1、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本次开标采用交易通电子辅助开标系统进行开标工作。投标人进入交易通官网 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临夏版）→安装登录后即可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注: 安装前退掉 360 等杀毒软件, 使用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后若有更新提示, 则选择更新, 投标人需要提前在开标的电脑上打开“电子开评标助手”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非交易通的锁请选择互认 CA 登录, 登录时若提示“该锁无权限”, 则进入交易通数字证书在线服务网: <http://www.ejiaoyi.vip/web/company/login.html> →主体帐号登录（电话号码）→招投标权限绑定。

2、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3、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进入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选择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交易通→选择不见面投标→用主体账号或 CA 登录→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对应项目→我要参标→分别上传 tbjy、mtbjy、czt 格式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或者直接进入此网址上传: <https://lxebid3.ejiaoyi.vip:17000/bid-ejiaoyi-lxz/bidder-login> 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网址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如参加投标请先确保登录临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已进行信息登记, 再到此处完成上传标书等操作。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需更换磋商响应性文件, 可点击重新上传, 以最后一次上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为准。

4、开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进入交易通临夏州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s://lxebid3.ejiaoyi.vip:17000/bid-ejiaoyi-lxz/bidder-login> 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主体账号或 CA 登录→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网上开标→点击右上角“进入开标”,

根据页面开标提示或者刷新页面的操作完成解密（解密环节系统默认 30 分钟，超过 30 分钟解密环节将会关闭）→质询（无异议的情况下手机扫码横屏完成签字即可）等操作。

5、技术支持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交易通技术支持电话：4006131306；

（2）驻场人员电话：18919160443/15502917361

七、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交易通临夏州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bid.ejiaoyi.vip:17000/bidder-login>）

3、开标方式：网上电子开标。

八、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夏州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魏凯

联系电话：18294006871

单位地址：临夏州新华街统办楼

代理机构：甘肃辉越创新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徐先生

联系电话：0930-6290149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陈方花园 D 区 1 号楼 7 号铺面

监管单位：临夏州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0-6222647

单位地址：临夏市团结路

甘肃辉越创新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临夏州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复核第三方机构采购项目 2) 服务时间：服务期以甲方项目最后验收为止。 3) 实施地点：临夏州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4) 招标内容： 第一包：对临夏州 2024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和质量进行复核。（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第二包：对临夏州 2024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和质量进行复核。（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包：对临夏州 2024 年国债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和质量进行复核。（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5) 采购预算：0 万元
2	招标人： 1) 单位名称：临夏州农业农村局 2) 单位代表：魏凯 3) 联系电话：18294006871
3	采购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辉越创新建设有限公司 2) 联系人：赵女士、徐先生 3) 联系电话：0930-6290149
4	监管部门： 1) 单位名称：临夏州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930-6222647
5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预付合同价款； (2) 中标人提交项目工程量复核报告后，经州农业农村局审查通过，采购人督促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工程复核费计算标准基础上的优惠率一次性支付中标人工程复核费。
6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 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包含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 （包含乙级）（工程测量）资质（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8	磋商有效期： 90 天
9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y.linxia.gov.cn))进行操作。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临夏版》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磋商响应文件(tbgy 格式文件为备用磋商响应文件，mtbgy 格式为磋商响应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文件(.tbgy 和 .mtbg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磋商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第一包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7000 元整（柒仟元整），第二包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3000 元整（叁仟元整），第三包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3000 元整（叁仟元整）， 支付方式： 电汇或网银 开户名称： 甘肃辉越创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户：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东城区支行 61013001100004027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及投标截止时间：

1、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本次开标采用交易通电子辅助开标系统进行开标工作。投标人进入交易通官网 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临夏版）→安装登录后即可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注：安装前退掉 360 等杀毒软件，使用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后若有更新提示，则选择更新，投标人需要提前在开标的电脑上打开“电子开评标助手”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即可），非交易通的锁请选择互认 CA 登录，登录时若提示“该锁无权限”，则进入交易通数字证书在线服务网：<http://www.ejiaoyi.vip/web/company/login.html> →主体帐号登录（电话号码）→招投标权限绑定。

2、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3、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进入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选择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交易通→选择不见面投标→用主体账号或 CA 登录→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对应项目→我要参标→分别上传 tbjy、mtbjy、czr 格式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或者直接进入此网址上传：<https://lxebid3.ejiaoyi.vip:17000/bid-ejiaoyi-lxz/bidder-login> 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网址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如参加投标请先确保登录临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已进行信息登记，再到此处完成上传标书等操作。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需更换磋商响应性文件，可点击重新上传，以最后一次上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为准。

4、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进入交易通临夏州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s://lxebid3.ejiaoyi.vip:17000/bid-ejiaoyi-lxz/bidder-login> 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主体账号或 CA 登录→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网上开标→点击右上角“进入开标”，根据页面开标提示或者刷新页面的操作完成解密（解密环节系统默认 30 分钟，超过 30 分钟解密环节将会关闭）→质询（无异议的情况下手机扫码横屏完成签字即可）等操作。

5、技术支持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交易通技术支持电话：4006131306； (2) 驻场人员电话：18919160443/15502917361
1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交易通临夏州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bid.ejiaoyi.vip:17000/bidder-login） 3、开标方式：网上电子开标。
1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成交依据} 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因素见第五章评分办法。
14	合同数量增减变更： 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0%之内。
15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16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成交通知书。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1 总 则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甘肃辉越创新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的品目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2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2.1.3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 关于联合体投标（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的，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 为罪犯、戒毒 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1.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磋商须知

2.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磋商申请，并得到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供货商。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效。

2.2.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参加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2.2.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包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参与磋商，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磋商，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对参加磋商本项目工程量及施工工艺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施工内容、工程量、施工范围及施工工艺等均视为包含在磋商项目以及报价中；

4) 磋商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列出的施工内容、工程量、施工范围及施工工艺等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及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磋商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磋商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磋商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磋商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

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磋商商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2.2.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资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 (3) 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 (4) 投标单位承诺函、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 (5)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服务项目偏离表
- (2) 对采购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方案、整体规划、安全保障措施；
- (3) 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磋商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在装运货物时出具原产地证书证实。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磋商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磋商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成交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磋商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b 项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注：①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③磋商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2.2.5 磋商报价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该工程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将被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否则，其磋商被拒绝。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2.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2.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y.linxia.gov.cn>) 进行操作。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临夏版》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磋商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磋商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为磋商响应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文件(.tbjy 和 .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磋商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招标投标递交的纸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进入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ggzyjy.linxia.gov.cn> 推荐使用360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选择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交易通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不见面投标→前往登陆→用主体账号或 CA 登录→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对应项目



→我要参标→分别上传 tbjy、mtbjy、czt 格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直接进入此网址上传：<http://bid.ejiaoyi.vip:17000/bidder-login> 推荐使用360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网址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需更换磋商响应文件，可点击重新上传，以最后一次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LXZC22120240683



第三章、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 质疑

3.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期限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2.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磋商供应

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 质疑地点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夏州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魏凯

联系电话：18294006871

单位地址：临夏州新华街统办楼

代理机构：甘肃辉越创新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徐先生

联系电话：0930-6290149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陈方花园 D 区 1 号楼 7 号铺面

监管单位：临夏州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0-6222647

单位地址：临夏市团结路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4.1 服务内容：

第一包：对临夏州 2024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和质量进行复核。

第二包：对临夏州 2024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和质量进行复核。

第三包：对临夏州 2024 年国债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和质量进行复核。

4.1.1 工程量复核范围

1、复核单位出具的复核报告包括：

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性质、地貌类型、项目涉及单位、项目区位置、项目主要指标等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规划设计情况、项目变更情况、项目应完成工作量)

3、工程量复核(项目复核工作情况、复核依据、技术路线及方法、本次复核的重点、复核情况总体概述、竣工工程量和复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建设规模、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4、工程量复核结论(工程量复核总体评价、工程量复核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5、相关附件(基本工程量现场复核表、基本工程量现场复核表、主要工程基本型式现场复核表、工程量复核认定表、现场复核照片、工程复核图)

4.1.2 工程量复核内容及方法

1、工程量复核的内容及程序

工程复核的内容及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内业复核、现场复核、复核表格编制、复核报告的编制等。

(1)、内业复核

根据经批准的规划设计、设计变更等资料，分析规划设计工程量、变更工程量和实际工程量之间的差异，明确规划工程量数量及有相关批准文件的变更工程数量，明确复核重点，制定现场复核计划(对项目规模、建筑物、构筑物、地类全面核查)。

(2)、现场复核(包括工程数量复核、质量复核)

2、工程数量复核

采用 RTK、测距仪等仪器进行现场复核；在项目区内有控制点的，采用现有控制点

进行复核，没有控制点的参照就近的参照物进行复核。本次复核中道路、涵管等地物的位置坐标全部采用 RTK 现场实测。

1) 建设规模、平整面积、新增耕地面积采用平面面积；

2) 线状工程采用投影值结合高差计算为地表长度；

3) 地类调查以实地现状为准，依据《土地分类》(GB/T21010-2007) 认定；

4) 构(建)筑物大小现场量取，数量现场清点；

5) 隐蔽工程主要根据三方签证、审计等相关资料认可工程量。

3、工程质量复核

田间道路、水利设施等的工程质量根据现场查验情况结合三方签证、工程决算、审计等资料认定工程质量（具体质量检测报告另行装订成册）

4、复核表格编制

1) 根据经批准的规划设计、设计变更等资料，现场复核项目建设规模、土地平整 面积、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地类、构筑物、警示标志牌等基本工程量完成 情况，编制基本工程量现场复核表。

2) 根据经批准的规划设计、设计变更及经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施工相关记录资料，现场复核重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工程基本结构、断面型式和控制性尺寸，编制主要工程设施基本型式现场复核表。

3) 对比应完成工程量与实际复核工程量，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进行分析、论证，根据需要，进一步进行现场勘测，对情况属实、依据充分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但必须做到有调整、有依据、有说明。

4) 复核认定表编制

根据调整确定的工程量复核表，编制工程量复核认定表，作为复核报告主要附件材料。

5、复核报告编制

1) 根据现场复核计划、具体复核工作开展情况、工作中所形成的相关数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处理，编制工程复核报告。

2) 复核图制作：工程量复核图根据现场复核情况进行编制，图幅一般为 A3 幅，并



依比例尺表示，比例尺一般为 100 的整数并尽量取整，制图符号、线型参照《土地整治项目制图标准》。

4.2、采购人职责

1、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甘肃省补充定额)》、财综〔2011〕128 号、财综〔2013〕67 号文件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临夏州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复核报告进行审查。

2、负责委托投标人开展工程量复核工作，要求各县市农业农村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程参与并配合开展工程量复核工作。

4.3、投标人职责

投标人工作人员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保证进度的原则，在县级初验前进场复核，按期完成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量复核报告及图件，并对报告图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3.1 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工程复核测量和复核报告的编制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设计深度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10 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

(2)电子版的要求：提供经审查修改后的电子版。

4.3.2 投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投标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投标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投标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投标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投标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3.3 服务费核算依据

工程复核费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率累进法计

算。

工程复核费计算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甘肃定额算例 (单位: 万元)	
			计费基数	工程复核费
1	≤500	0.6	500	$500 \times 0.6\% = 3$
2	500~1000	0.55	1000	$3 + (1000 - 500) \times 0.55\% = 5.75$
3	1000~3000	0.5	3000	$5.75 + (3000 - 1000) \times 0.5\% = 15.75$
4	3000~5000	0.45	5000	$15.75 + (5000 - 3000) \times 0.45\% = 24.75$
5	5000~10000	0.4	10000	$24.75 + (10000 - 5000) \times 0.4\% = 44.75$
6	10000~50000	0.35	50000	$44.75 + (50000 - 10000) \times 0.35\% = 184.75$
7	50000~100000	0.3	100000	$184.75 + (100000 - 50000) \times 0.3\% = 334.75$
8	100000 以上	0.25	150000	$334.7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25\% = 459.75$

4.4 服务要求:

4.4.1 服务时间: 服务期以甲方项目最后验收为止

4.4.2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5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章、评审原则及办法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机构：由甘肃辉越创新建设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临夏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磋商小组组长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磋商小组的成交建议。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5.3 评审内容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审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评估磋商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审委员会认定磋商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磋商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磋商供应商及与磋商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磋商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

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 评审委员会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5.4 评审程序

5.4.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其对磋商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核，评委会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须知一览表资格要求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性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磋商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

价格磋商：资质、技术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进入价格磋商阶段。在正式进行价

格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合格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进行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再进行一轮磋商报价的规则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不能高于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依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多次报价，最终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为准。

5.4.4 磋商的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和比较。即对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载入的磋商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采用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资料，以及合理的磋商报价、相近业绩、质保年限、售后服务、交货期、磋商响应性文件完整性等内容等条款进行综合记分、择优选择。

5.4.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4.6 编写评审报告及其他事项情况说明（如有）。

5.5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总投标报价 × 10%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1-3包）：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1 - 评标基准价) / (1 - 优惠率) × 10（以最高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



技术部分	技术力量	技术力量：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勘察专业，以上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投入测绘、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水利、勘察、规划，以上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及身份证，否则不得分）；投入无人机 5 套及以上得 3 分，以购买发票为准，否则不得分。	12
	其他人员配备	项目其他专业人员配备合理，架构清晰、岗位职责、人员分工明确得 8 分；人员配备良好，得 5 分；人员配备一般，得 3 分；没有其他配备人员，不得分。	8
	对采购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对采购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认识及对策措施：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关键性技术难题理解分析是否准确、应对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满分 15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应对措施合理可行（10 分）； 能较好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可行（8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应对措施不合理，存在较大偏差（3 分）；	15
	服务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服务方案，具备完善可靠的项目管理机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评比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5 分；差得 8 分；没有不得分。	20
	整体规划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切实可行的项目整体规划，建立内部服务质量标准管理制度，确保复核工作规范标准：整体规划科学、合理、高效得 15 分；整体规划基本可行、能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整体规划一般得 5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15
	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外业安全保障措施及数据成果安全措施，安全措施详细具体的得 10 分，安全措施一般的得 5 分，差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10
	服务能力与承诺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描述对后续售后服务	10



		务能力与承诺是否完善、有保障进行评分。 (1) 后续服务完善、有保障的，得10分； (2) 后续服务基本完善、基本有保障的，得5分； (3) 后续服务不完善的，得2分； (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5.6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提出书面评审报告，阐明评审委员会对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推荐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须补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与第二成交候选人之间的磋商报价差额，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5.7 合同的授予

5.7.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7.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供应商。若因磋商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磋商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5.7.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临夏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 18 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与价格次低的磋商供应商签订合同。

5.8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人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5.9 磋商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无磋商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2)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3)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4) 磋商函、法人授权函、磋商报价表及技术要求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5) 供应商未能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6)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参与磋商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的；其中：

① 磋商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③ 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1) 经磋商小组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2)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4) 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6) 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生产商总部委托两家及两家以上代理商参加磋商的；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第六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附件 2：磋商响应函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4：法人授权书

附件 5：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附件 6：分项报价表

附件 7：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8：磋商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9：服务承诺函

附件 10：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11：磋商项目偏离表

附件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3：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 14：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6：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附件 18：“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投标截止日前近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包含乙级）资质或工

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包含乙级）（工程测量）资质（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附件 1: 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LXZC

需 方:

供 方:

年 月 日



××××××××××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编号_____】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五、工作范围：

六、甲方职责

1、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甘肃省补充定额）》、财综〔2011〕128 号、财综〔2013〕67 号文件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临夏州高标准农田建设、洪涝灾害灾毁农田修复项目(2019-2021 年)项目工程量复核报告进行审查。

2、负责委托投标人开展工程量复核工作，要求各县市农业农村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程参与并配合开展工程量复核工作。

七、乙方职责

1、乙方工作人员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保证进度的原则，在县级初验前进场复核，按期完成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量复核报告及图件，并对报告图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提供外业工作车辆及测量设备、有关技术人员，配合甲方进行所复核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八、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服务期以甲方项目最后验收为止

九、服务费核算依据

工程复核费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率累进法计算。

工程复核费计算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甘肃定额算例 (单位: 万元)	
			计费基数	工程复核费
1	≤500	0.6	500	$500 \times 0.6\% = 3$
2	500~1000	0.55	1000	$3 + (1000 - 500) \times 0.55\% = 5.75$
3	1000~3000	0.5	3000	$5.75 + (3000 - 1000) \times 0.5\% = 15.75$
4	3000~5000	0.45	5000	$15.75 + (5000 - 3000) \times 0.45\% = 24.75$
5	5000~10000	0.4	10000	$24.75 + (10000 - 5000) \times 0.4\% = 44.75$
6	10000~50000	0.35	50000	$44.75 + (50000 - 10000) \times 0.35\% = 184.75$
7	50000~100000	0.3	100000	$184.75 + (100000 - 50000) \times 0.3\% = 334.75$
8	100000 以上	0.25	150000	$334.7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25\% = 459.75$

乙方提交项目工程量复核报告后,经州农业农村局审查通过,采购人督促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工程复核费计算标准基础上的优惠率一次性支付中标人工程复核费。

十、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 1、因自然灾害或国家计划、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 3、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导致乙方工作无法顺利开展、项目款无法按约定收取,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 2、乙方无故不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造成甲方无法进行项目验收或推迟验收,造成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复核任务,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五、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壹份，供方壹份，××××××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招标机构： 负责人： 签字日期：	



附件2:

磋商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LXZC 的 _____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

- 1、我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并保证其真实性。
- 2、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交付,保证业务交易的真实性,不进行私下交易、同下单人进行虚假交货、变通、返现等。”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只需提供分公司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 ×××××× (代理机构)

本授权函声明: _____ 任命 _____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只需提供分公司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附件 5:

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LXZC

磋商总价	（小写优惠率%）：
	（大写优惠率%）：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依据项目内容自行拟定)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LXZC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优惠率 (%)	备注

注: 此优惠率应为工程复核费计算标准依据基础上的优惠率。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相一致, 如不一致以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附件 7: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磋商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注：依据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调整表格



附件 9:

服务承诺函

致：××××××××××招标机构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就×××××××××××××××项目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编号：LXZC ）事宜，我公司作为磋商供应商，作如下保证：

1. 服务时间：
2. 服务质量承诺：
3. 售后服务承诺：
4. 其他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依据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补充服务内容。

附件 10: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相关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1. 磋商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2.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LXZC

品目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技术支撑 材料所在 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采购需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注: 依据项目实际需求, 供应商可自行补充调整偏离表表格内容。



致：××××××××××××招标机构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致：××××××××××××××招标机构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磋商供应商利益。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10、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招标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 (招标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7: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 45 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 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3 年 5 月 30 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8:

“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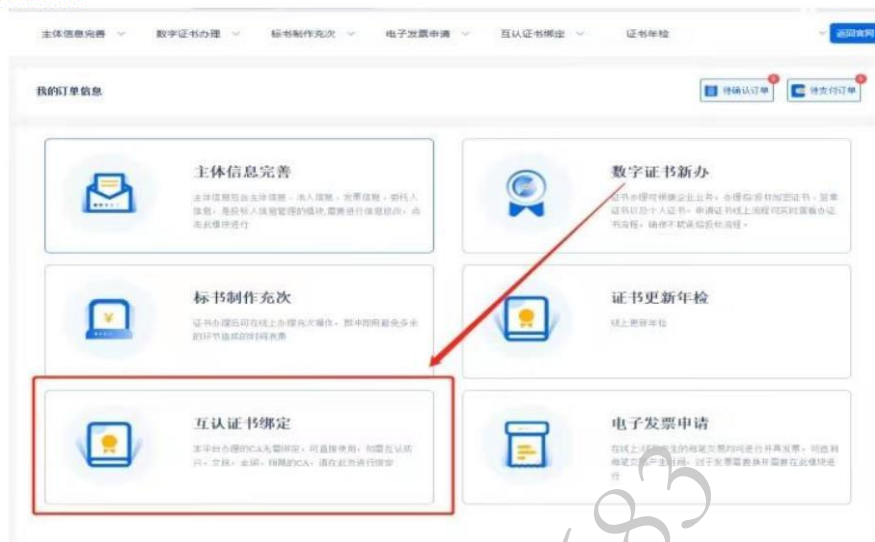
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及安装

投标企业首先关闭电脑杀毒软件，登录交易通官网（网址：www.ejiaoyi.vip）点击下载中心，找到要下载文件及驱动进行下载，下载成功后解压文件压缩包，点击解压后的安装文件进行安装。



二、锁子的互认绑定

制作文件时确认锁子是否是交易通的锁，交易通的锁可以直接登录制作工具，其他锁在交易通官网（网址：www.ejiaoyi.vip）进行锁子的互认绑定之后进行文件的制作。



三、工具的登录

登陆政府采购投标制作工具，需要使用CA锁进行登陆，用户登录有两种方式：CA登录和互认CA登录，如遇提示更新请立即执行。



四、功能按钮

点击项目文件可打开项目文件或最近项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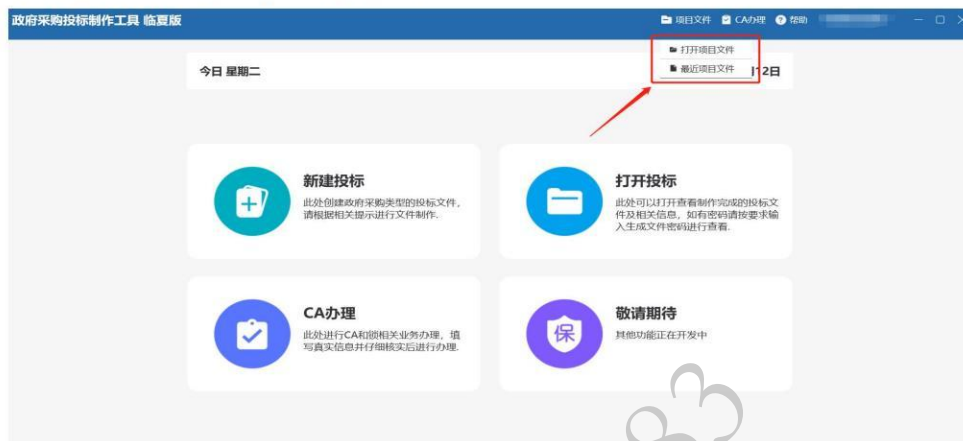
新建招标可创建政府采购类型投标文件，请根据相关提示进行文件制作。

打开招标可打开、查看制作完成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信息。

打开投标可打开已制作好的投标文件进行查看、预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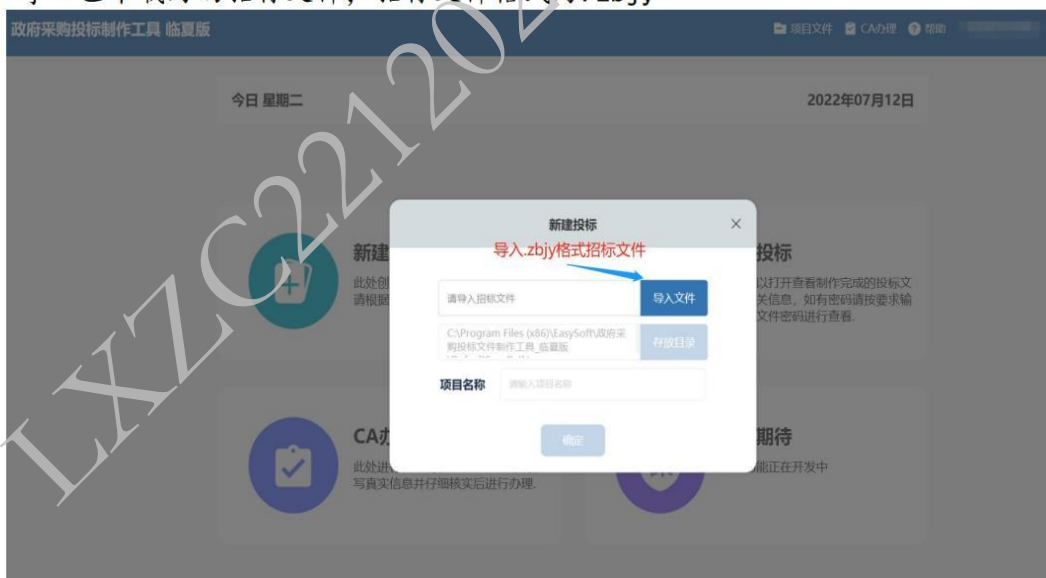
CA 办理可线上办理 CA 锁。

可点击检查更新进行工具检查。



五、新建项目

新建招标：可创建政府采购类型投标文件，请根据相关提示进行文件制作，导入已下载好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为.zbjy





招标信息

可查看招标信息、评标办法、招标文件、货物清单等内容



投标信息

投标信息填写：带*为必填选项，请认真填写投标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投标报价由开标一览表进行获取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CA办理 帮助

招标信息 投标文件 附件文件

文件制作 文件生成

采购包名: 临夏政府采购测试项目 采购单位: 临夏州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信息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89874564412111111

供应商地址: 请输入供应商地址 × 投标报价(元): 报价信息由开标一览表生成后自动获取

* 请输入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请输入联系人 × 联系人电话: 请输入联系人电话 ×

* 请输入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保存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信息填写保存之后点击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编辑有两种方式，根据顺序先导出模板进行内容编辑，然后导入文件（支持PDF）导入的PDF点击保存。或者直接在工具内进行编辑，然后保存。第二章同样的操作。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支持导出Excel导出编辑，导入功能。导出Excel表格编辑，编辑完成后导入Excel表格并保存，可点击预览进行表格查看。或者直接在工具内编辑、预览

表格填写：可直接点击添加，并保存。填写完成后可点击预览进行表格查看。



点击投标信息可对报价信息进行核对报价信息是否同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CA办理 帮助

投标信息 投标文件 附件上传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2 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开标一览表
第四章 联合体协议书
第五章 投标保证金

开标一览表

保存

添加 预览 删除

导入Excel 导出Excel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电脑	30日历天	250000	

投标信息

供应商 889874564412111111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89874564412111111

供应商地址 1 ✓

联系人 1 ✓

联系人电话 1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 ✓

投标报价（元） 250000.00

六、文件生成

文件制作完成以后对开标一览表部分进行转换并盖章保存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CA办理 帮助 常用要投标测试

序号	文件名称	操作
1	开标一览表	转换 盖章
2	资格预审资料	转换 盖章
3		转换 盖章

正在转换 开标一览表

操作提示

转换成功!

确定

使用登录锁完成电子签章并保存文件（根据要求选择定位模式）。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部分同样操作进行转换签章保存。

项目名称: 临夏

采购包名称: 临

项目编号: CSZC

报价币种: 人民币

签名文档

签名名称: 2-采购投标文件测试- (共1枚)

证书名称: 常用投标文件测试- 详细信息

密钥密码: ***** ☐ 记住密码

定位模式:
 鼠标一次定位签章
 鼠标一次定位连续签章
 鼠标定位连续签章

高级设置:
 鼠标一次定位连续签章
 鼠标定位连续签章



签名
取消

项目名称	iSignature (元)	备注
电脑	30日历天 250000	

总价: 250,000.00 元 （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可以自行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设置相关评审点便于专家评审时快速找到相关内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第五章 投标保证金.....8

第六章 资格审查资料.....10

第七章 价格.....15

第八章 投标文件及技术服务需求表.....17

第九章 政策文件支持.....18

评审点设置

设置投标文件对评审点的响应关联

评审标准	PDF文档页码
公司营业执照	添加当前页
财务状况	添加当前页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添加当前页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添加当前页

对评审点的关联信息进行查看

序号	文件名称	操作
1	开标一览表	重新转换 预览
2	资格审查资料	重新转换 预览
3	投标文件	重新转换 预览

[生成标书](#) [预览评审点关联信息](#)

评审点关联设置预览

投标文件

评审办法: [资格评审](#) [符合性评审](#) [价格评审](#) [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

评审标准	PDF文档页码
公司营业执照	2页
财务状况	6页 11页 14页

投标文件

文件生成插入登录锁进行文件生成点击生成标书并输入CA锁密码，系统自动生成tbjy（投标文件）、mtbjy（备用投标文件）、czt（存证文件）格式3个文件。标书文件需在该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指定网站进行投标。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序号	文件名称	操作
1	开标一览表	重新转换 预览
2	资格审查资料	重新转换 预览
3	投标文件	重新转换 预览

[生成标书](#) [预览评审点关联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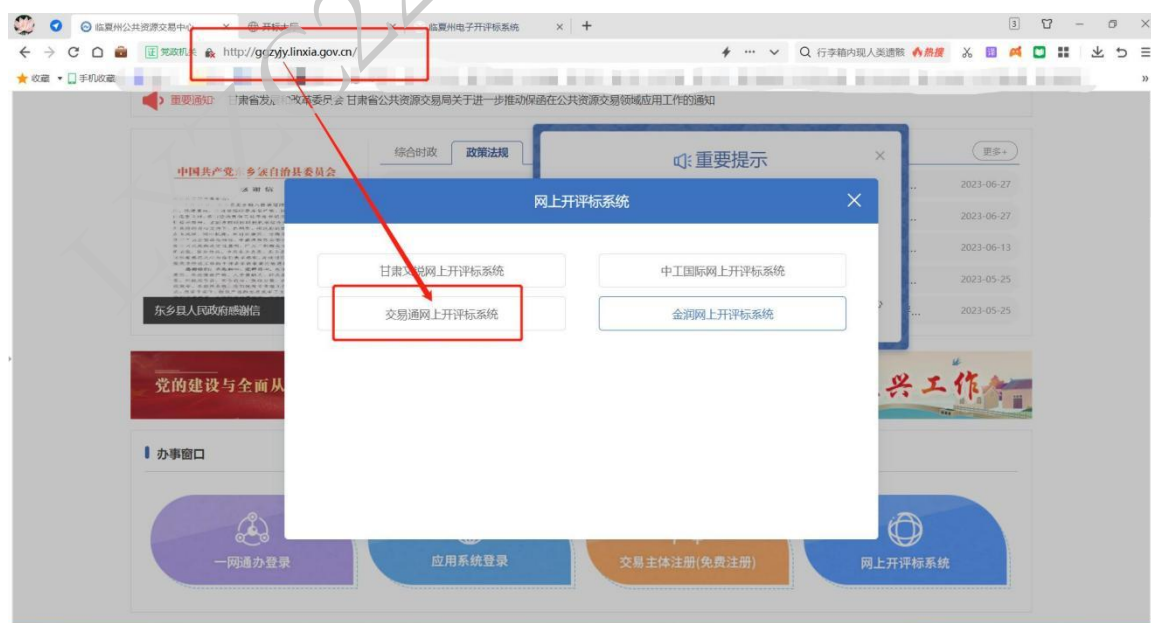


一、投标文件递交

登 陆 临 夏 州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官 网
(<http://ggzyjy.linxia.gov.cn/>)

选 择 交 易 通 “ 网 上 开 标 系 统 ” 。

(<https://lxebid3.ejiaoyi.vip:17000/bid-ejiaoyi-lxz/bidd-er-login>)



2. 登陆交易通不见面投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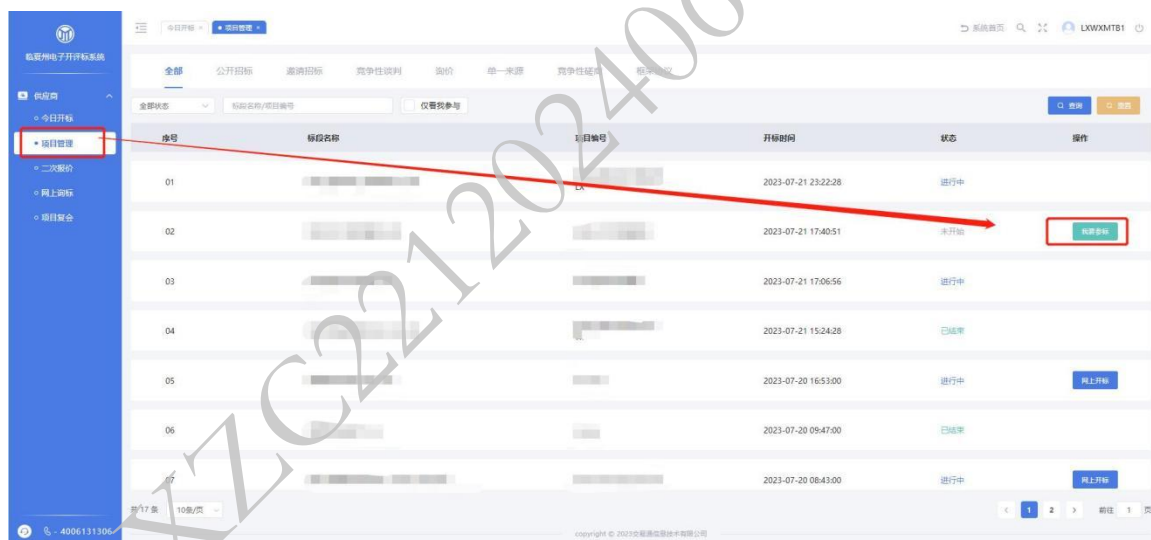
支持账号/CA 电子证书/标易信 APP 扫码登录



3. 选择对应项目类型



4. 选择点击左侧项目管理，找到要参标的项目点“我要参标”。



5. 上传投标制作工具生成的 **tbjy**、**mtbjy**、**czr** 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需更换投标文件，可重新上传，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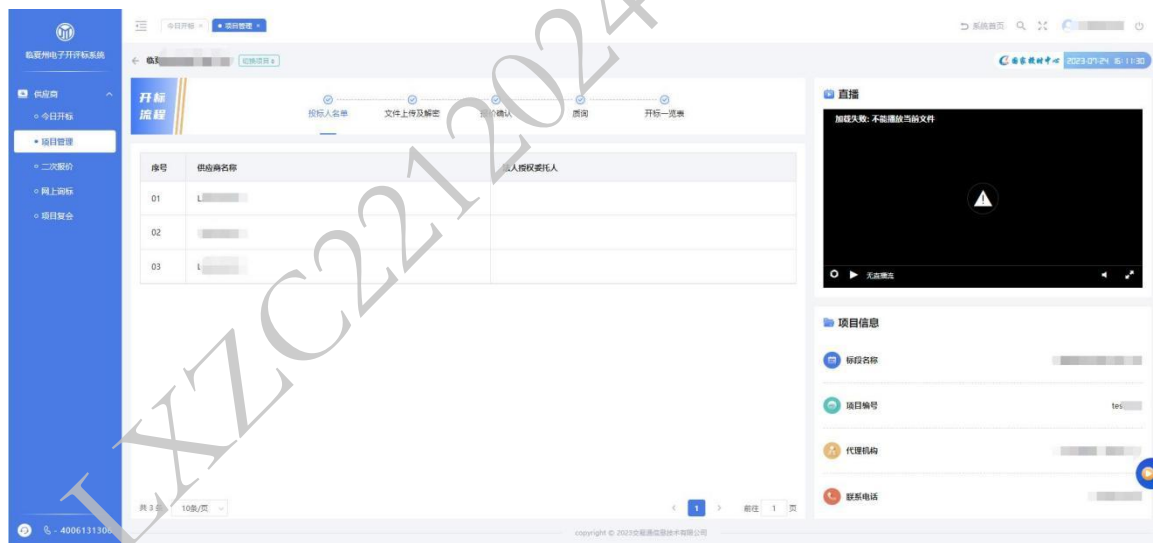
二、开标：投标人进入交易通临夏州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lxebid3.ejiaoyi.vip:17000/bid-ejiaoyi-lxz/bidder-login> 推荐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

1. 主体账号或 CA 登录→政府采购→今日开标→点击进入→右上角进入开标



2. 根据页面开标流程、开标直播、弹窗提示或者刷新页面的操作完成解密（解密环节系统默认 30 分钟，超过 30 分钟解密环节将会关闭）→质询（无异议的情况下手机扫码横屏完成签字即可）等操作。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投标截止日前近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包含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包含乙级）（工程测量）资质（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政策优惠设置
表-政策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签字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4	报价情况	报价没有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报价合理性	无下述情况：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9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技术力量：技术力量：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勘察专业，以上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4分；投入测绘、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水利、勘察、规划，以上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及身份证，否则不得分）；投入无人机5套及以上得3分，以购买发票为准，否则不得分。	12
	2	其他人员配备：项目其他专业人员配备合理，架构清晰、岗位职责、人员分工明确得8分；人员配备良好，得5分；人员配备一般，得3分；没有其他配备人员，不得分。	8
技术标	1	对采购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对采购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认识及对策措施：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关键性技术难题理解分析是否准确、应对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满分15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应对措施合理可行（10分）；能较好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可行（8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应对措施不合理，存在较大偏差（3分）；	15
	2	服务方案：综合考虑投标人服务方案，具备完善可靠的项目管理机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评比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20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5分；差得8分；没有不得分。	20



3	整体规划：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切实可行的项目整体规划，建立内部服务质量标准管理制度，确保复核工作规范标准：整体规划科学、合理、高效得15分；整体规划基本可行、能满足要求的得10分；整体规划一般得5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15
4	安全保障措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外业安全保障措施及数据成果安全措施，安全措施详细具体的得10分，安全措施一般的得5分，差得3分，没有不得分。	10
5	服务能力与承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描述对后续售后服务能力与承诺是否完善、有保障进行评分。（1）后续服务完善、有保障的，得10分；（2）后续服务基本完善、基本有保障的，得5分；（3）后续服务不完善的，得2分；（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其它方法	自定义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 / (1-优惠率) × 10（以最高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响应文件格式



LXZC22120240683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录



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

六、技术

七、其他资料

LXZC22120240683



一、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LXZC_____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

1、我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并保证其真实性。

2、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交付,保证业务交易的真实性，不进行私下交易、同下单人进行虚假交货、变通、返现等。”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
采购包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

项目名称	优惠率（%）	备注

优惠率：____%
供应商名称：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

LXZC22120240683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
采购包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优惠率（%）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

LXZC22120240683



四、资格审查资料

LXZC22120240683



五、商务

LXZC22120240683



六、技术

LXZC22120240683



七、其他资料

LXZC22120240683